

2011年6月7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重建大欖女懲教所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重建大欖女懲教所的建議。

### 背景

2. 懲教署一直致力以穩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交由懲教署監管的人士，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從而保障公眾安全及協助減少罪案。為達到上述目標，懲教署需要有計劃地翻新、改建或重建較陳舊的懲教院所，以提供足夠的懲教名額和現代化設施，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

3. 位於新界屯門大欖涌路的大欖女懲教所，於1969年投入服務，現時總收容額為263個，是懲教署轄下唯一的女子高度設防院所。它能關押任何類別的成年女性在囚人士，包括所有保安級別的定罪犯、還押犯、上訴犯及戒毒所所員等。

### 建議

4. 政府現建議在原地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以增加和改善其設施。重建後的院所收容名額將增至約360個。大部份工程項目將會在院所的圍牆範圍內進行，重建計劃並不涉及額外的土地。工程期間，院所將如常運作。重建計劃的工程大致分為以下兩期進行：

<p>第一期</p>	<p>在院所範圍內加建一座五至六層高的綜合大樓，容納護理及衛生服務設施、更生設施和甲類囚犯（即判刑 12 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設施，以提升為在囚人士提供的有關服務，並在現時圍牆外的電力變壓房旁加建一個新的電力變壓房，以增加對院所的電力供應。</p> <p>新綜合大樓落成後，院所提供的普通病床數目將由原有的 29 張增至 60 張，婦產及幼兒護理床位由現有的四對增至 10 對，並會有 X 光室及牙科護理室。在甲類囚犯的羈管設施方面，改善範圍包括加設獨立飯堂、康樂室及職員當值室等。至於更生服務設施方面，會添置多媒體訓練課室、宗教服務室和輔導室等。</p>
<p>第二期</p>	<p>拆卸現有的醫院及一座囚倉，繼而建造一座五至六層高的還押犯大樓，以增加和改善還押犯的羈管和更生設施，包括加設獨立飯堂、康樂室及職員當值室、宗教服務室和圖書館等。</p> <p>拆卸現時分佈在不同地點的通訊室、收押室、大閘看守室及探訪室，繼而建造一座三層高的多用途大樓重置這些設施，以提升院所管理效率。</p>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 理據

### 擠迫情況

5. 女性懲教院所一直以來都有過於擠迫的情況。過去

五年，女性懲教院所的整體平均收容率為 105%。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於 2010 年年中正式運作後，使大部份女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得以改善。然而，由於羅湖懲教所為中度設防院所，不能接收大欖女懲教所中屬於高保安級別的還押犯及甲類囚犯，因此羅湖懲教所未能紓緩大欖女懲教所在這方面的擠迫情況。

6. 過去五年，大欖女懲教所的在囚人口每日平均為 464 人，而院所的認可收容名額為 263 個，收容率為 176%。擠迫情況主要集中於院所的醫院、還押犯及甲類囚犯設施。院所醫院的每日平均留院人數為 47 人，以醫院的 29 個床位計算，收容率為 162%。還押犯每日平均人數為 192 人，以 36 個還押犯的收容額計算，收容率為 533%。此外，院所甲類囚犯的每日平均人數為 23 人，以 20 個甲類囚犯的收容額計算，收容率為 115%。綜合來說，我們有迫切需要增加大欖女懲教所醫院的床位、還押犯和甲類囚犯的收容額，以改善其擠迫情況。

### 設施老化

7. 由原屬政府員工宿舍改建的大欖女懲教所，至今已投入服務 42 年，大部份主要設施已經陳舊和老化，而其標準亦難以應付現今懲教院所管理、保安及更生事務方面的需求。因此，懲教署需要重建或增添有關設施。

8. 現時大欖女懲教所缺乏活動室，舉辦大型活動方面會有困難；院所亦缺乏圖書館、電腦室和課室等有助在囚人士學習和更生的配套設施，限制了在囚人士在這方面的發展。此外，醫療、護理和衛生等設施亦只能提供最基本的服務，未能切合現今的需求。為了向在囚人士提供較佳的環境和服務，我們建議進行第 4 段所述的局部重建工程，以增加和提升院所的設施。

## 公眾諮詢

9. 懲教署於本年 3 月 18 日就大欖女懲教所的重建計劃，諮詢了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並於 3 月 31 日去信屯門鄉事委員會，以諮詢地區村代表的意見。屯門區議會的有關委員會支持是項重建計劃，屯門鄉事委員會及相關村代表對重建計劃並無任何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10.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所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 2010 年 9 月完成對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結論是這項計劃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整項發展計劃的建築物高度會按法定規劃圖則的規定，將不超越六層，而建築物外貌會融合附近環境，以減低對四周景觀的影響。

11. 在建築期間，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以及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及建造圍牆；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會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有關承建商盡可能在建築工地循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以盡量減少它們被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而且我們會鼓勵有關承建商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財政影響

13. 根據 2010 年 9 月價格的初步估算，我們預計工程費用為 7 億 7,600 萬元<sup>1</sup>（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展開工程相關的招標程序，並根據標書價格在 2012 年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實施計劃

14. 如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工程預期在 2012 年下半年起分期展開，並於 2016 年底完全竣工。

保安局

懲教署

2011 年 5 月

---

<sup>1</sup> 該工程費用為初步估算，我們不排除實際所需費用會較此估算高。從 2009 年第 3 季至 2010 年第 3 季期間的建築署投標價格指數，已錄得逾 12.4% 的升幅。由現時至 2011 年年底工程招標期間，我們預計建築材料價格和建造工人工資會持續上升，現階段難以估計工程費用變更幅度。



